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599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及編制表

#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### 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計畫科：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整編、企劃行銷、土地取得及管理  
等事項。
- 二、河川工程科：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工程建設及改善、防災管理、水情系  
統之建置、維護及管理  
等事項。
- 三、河川管理科：河濱公園之工程建設及改善、維護及管理、疏散門之維  
護及管理、遊憩活動推廣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管理  
等事項。
- 四、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之工程建設及改善  
等事項。
- 五、雨水下水道管理科：雨水下水道之維護及管理  
等事項。
- 六、工務科：採購招標訂約及工程管理  
等事項。
- 七、品管及職安科：工程及作業品質、職業安全衛生之推動及管理  
等事項。  
。
- 八、抽水站管理科：抽水站、閘閘門之管理及維護  
等事項。
- 九、資訊室：資訊作業之推動及管理  
等事項。
- 十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研考等業務

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及書記。

#### 第 5 條

本處為興建、維護管理、巡檢及工程督導等業務需要，得設河川巡防隊、工務所、管理站及管理所，河川巡防隊置隊長一人，工務所各置主任一人，管理站各置站長一人，管理所各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#### 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 10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專門委員。
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
七、科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